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選準則

本院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2 年 03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配合「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由院長、系、所、中心主管組成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提出申請者依本準則進行審查及推薦，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 二、學術研究表現：
 -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 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者。
 -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 (三)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第一等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 二、第二等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二)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 三、第三等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五條 評選標準：

- 一、初選：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揭露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符合同項第二款者，始可提出申請。
- 二、複選，依下列標準評選：
- (一) 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量化計算標準：

學術類別		點數
SCIE、SSCI	IF ranking 前 25%	40 點/篇
	IF ranking 前 50%	30 點/篇
	IF ranking 後 50%	20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名單、THCI 名單	第一級	30 點/篇
	第二級	20 點/篇

Scopus	20 點/篇
專書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40 點/篇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學校出版單位出版者。	20 點/篇

(二)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者，其貢獻依出版單位載明之比例計算，若未載明，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者，其貢獻依出版單位載明之比例計算，若未載明，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3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1/3 之點數。
 -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2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1/4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1/4 之點數。
 -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3 之點數，其餘作者各得 1/4 之點數。
 - (4) 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 (5)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2. 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第六條 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獎勵金之發放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名單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以不低於本校獎勵人數 20%為原則，若無法符合前述比例，將交由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且領取獎勵，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第八條 體育室、通識中心、語言中心併入本院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